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5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结论意见	24
第三节 签署页	2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鹏律师、王伟建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58 号》《执业办法》《执业细则》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31011993320605523），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建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于 2011 年 7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事务；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李鹏律师、王伟建律师。

李鹏律师，法学硕士学位，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号为13101200610306569的《律师执业证》，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

王伟建律师，法律硕士学位，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101201410753261的《律师执业证》，现为本所执业律师。

本次签字的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 本所律师于2017年6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2.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方投行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3.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

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细则》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中淳高科提出了中淳高科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中淳高科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中淳高科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中淳高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中淳高科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中淳高科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

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释义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释义等一致。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为东淳预制桩，2018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宁

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3BEDX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邱风雷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临江路 166 号
经营范围	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桩、根植桩、地铁及地下管路用盾构衬砌管片、建筑用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模的设计、制造、维修；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东淳预制桩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设立。发行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东淳预制桩设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依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东方投行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签订《承销协议》，同时聘请东方投行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保荐协议》，符合

《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口径计算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以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混凝土预制桩和盾构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住所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6,0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并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并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研发、销售等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维护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东淳预制桩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东淳预制桩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三）发行人设计研发、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设计研发、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

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邱风雷、邱淑君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中淳高科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及预计，相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决议过程中均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中淳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中淳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中淳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或经营状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本公司持续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

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均为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无效、效力待定及可撤销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大额的（系指单笔余额超过 2,000 万元）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东淳预制桩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发行人上述收购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资产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上述收购合法、有效。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东淳预制桩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资产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发行人重新制定后的《公司章程》

（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后实施。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在内容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重大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逃、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报告期内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该等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报告期内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被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均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相关审批、备案手续（补充流动资金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36 个月遭受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李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Pe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伟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iji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